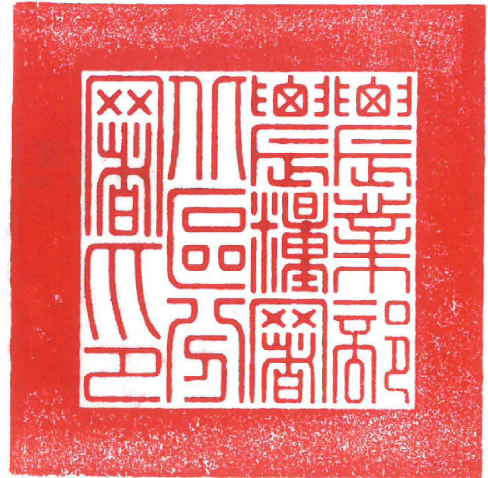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北稻字第1141219923號



主旨：預告本分署「114學年度補貼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食米供應學校用餐」競標文件。

依據：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4學年度補貼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食米供應學校用餐之供應區域、投標種類、數量、供貨期別及期間：

(一)供應區域：第1區（連江縣、金門縣）、第2區（苗栗縣）、第3區（新竹縣（市））、第4區（桃園市）、第5區（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）。

(二)類型：梗種。

(三)數量：

- 1、第1區（連江縣、金門縣）：150公噸等量白米，每一投標廠商投標數量下限為150公噸，上限為150公噸。
- 2、第2區（苗栗縣）：800公噸等量白米，每一投標廠商投標數量下限為80公噸，上限為400公噸。
- 3、第3區（新竹縣（市））：1,100公噸等量白米，每一投標廠商投標數量下限為110公噸，上限為550公噸。
- 4、第4區（桃園市）：2,900公噸等量白米，每一投標廠商投標數量下限為290公噸，上限為1,450公噸。

- 5、第5區（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）：5,600公噸等量白米，每一投標廠商投標數量下限為560公噸，上限為2,800公噸。

（四）供貨稻米期別及品質：

- 1、當期米（114年8月底前以113年2期供應；114年9月起至115年2月底前以114年1期供應；115年3月起至7月底前以114年2期供應）；倘驗證期程延宕、政府政策（例如：全面節水措施）或天然災害影響等因素，致當期米不足供應，經本機關同意，得供應前一期米。
- 2、稻米應產自經農糧署核定之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。
- 3、原料為冷藏稻穀，成品食米於工廠置放超過3天者應冷藏。
- 4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（CNS）二等以上（含）白米或糙米標準，新鮮度依「CNS15214 N4201, 稻米酸鹼值檢驗法—多粒米試管法」測定，酸鹼值不論期別不得低於7.0。

（五）供貨期間：114年8月至115年7月間，按月供貨。

二、競標文件：本案載於本分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nrb.afa.gov.tw>）。

三、對於本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隔日起至114年3月4日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（一）本分署稻作產業科。
- （二）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111號。
- （三）電話：（03）3322150分機116。
- （四）傳真：（03）3361229。
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fortuna0704@mail.afa.gov.tw。

分署長 林傳琦